增進人權保障知能

北高行邀黃俊杰教授談兩公約人權報告國際審查

說明公約位階及其適用 分析婚姻制度、民族自決、稅捐保全等人權議題

【本刊臺北訊】為賡續宣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中正大學黃俊杰教授演講「兩公約、人權報告與國際審查」，全院法官、同仁約80人參加。

鄭淑貞院長表示，黃教授目前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委員，就憲法及稅法領域研究專精。兩公約已具備內國法之效力，國際人權專家於今年2月來臺審查我國人權保障現況，並提出結論性意見，希望本次演講能讓同仁更加認識兩公約內涵。

黃教授先舉實例說明人權發展所遭遇的問題和實務上的困境，並說明國際人權發展趨勢即人權普世化。在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裡明白指出，兩公約之保障人權規定，其位階高於與之牴觸之法律，低於憲法；適用兩公約時，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依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視財務狀況，優先編列經費執行兩公約所保障之各項人權規定；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法施行後2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廢止或行政措施之改進，以保障並積極實現各項人權。

黃教授並說明過去合憲的法律，不代表該法律無挑戰的空間；例如傳統的婚姻制度係指男女共同組成之家庭，而兩公約所保障的家庭權謂「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在今天或未來是否仍侷限於異性婚？大法官釋字第242號解釋認為一夫一妻之家庭制度乃制度性保障之基本權，是否和兩公約有衝突等，都是值得再思考和檢視的問題。另外，國際社會肯認民族自決原則，此次國際審查報告的結論性意見也提到民族自決權的問題，例如蘭嶼被指定為核廢料永久儲存場，若要舉辦公投應以直接受影響的原住民族為主，而非該縣市的所有人口；且政府應密切注意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區的土地運用及原住民族身分認定等相關問題，修改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牴觸的政策和行政措施。

在保障人權和稅捐保全手段之衡平性問題上，黃教授也以限制出境之案例說明保全稅捐的實效性和稅捐稽徵法規定之合憲性；另以江國慶案例說明兩公約中「公政公約」的無罪推定原則等。最後，黃教授以兩公約具體權利內容，舉釋字第618號大陸地區人民設籍在臺須滿10年始得擔任公務員、釋字第626號色盲不得報考警察特考之正當性、釋字第649號按摩業者和視障者之關係，以及釋字第365號、第452號、第457號等關於性別平等之大法官解釋，說明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黃教授精彩的演說，讓同仁對兩公約有更深刻的體認。

提升執行效能

桃園地院與轄區金融業者舉行聯繫會議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加速執行流程、減少補正作業及提升執行的正確性，日前舉辦「與轄區金融業者、不動產（動產）估價師、金融資產服務業者等聯繫會議」，由陳晴教院長主持，民事執行處汪智陽庭長、司法事務官及同仁等出席，另有金融業者40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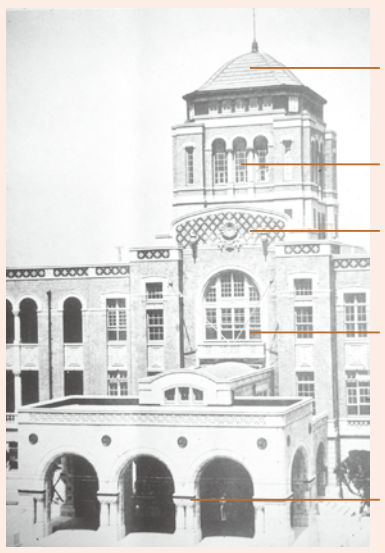
陳院長表示，與會的金融業者跟法院承辦人員都是機關管理人，都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希望能藉此次會議，互相提出意見及發現問題，並予有效解決，以加速案件進行，讓債權人之債權能儘速實現，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會議分就執行相關問題進行討論，如：查詢分案應檢具之文件、函查郵局繳費之方法、聲請假扣押裁定的條件、聲請函查勞保及郵局存款的作業方式、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抵押債權之執行方法、陳報債務人戶籍謄本的必要性、聲請委託金融資產服務公司之案件費用負擔及計算標準、估價師交通費收取標準、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債務人已死亡聲請對其繼承人核發債權憑證之記載方式，以及代辦繼承登記是否將代書費用列入優先分配等議題；金融業者尤其關切假扣押准駁之標準，頻頻詢問。

與會事務官針對金融業者所提問題逐一解答並提供相關資料，會議在和諧氣氛中圓滿結束。

古蹟風華





1934年落成的司法大廈，走過79個寒暑，菁英人才輩出，時光淬煉出與時俱進的司法政策，匯聚成穩定前進的能量。仿羅馬建築的三聯拱圈、多折線線腳及裝飾，融入日本元素的女兒牆、中央高塔盔頂般的屋頂，線條簡潔、色彩明朗，展現既古典又現代的風貌，散發國定古蹟的歷史風華。

（圖文取材自《百年司法》一書）

增進子女關懷

宜院舉辦交通安全親子座談

【本刊宜蘭訊】為增進家長與少年對交通法規之認識，並促進家長對子女的關懷，宜蘭地院日前舉行「家長座談會—交通安全講座」，由宜蘭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林建宏組長介紹相關法規並分享實際案例；計有受保護處分少年及家長、志工等60餘人參加。

洪淑華主任觀護人先以常見的家長應子女要求購買機車而發生事故的案例談起，讓親子省思太早使用機車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風險，以及駕車安全之重要。

林組長接著分享自身遭遇車禍時的處理經驗，並以實際案例與現場照片、影片等說明宜蘭縣內每年有超過一萬件車禍，101年16至24歲的肇事率更高達22%；探究肇事及傷亡原因，多為未載安全帽、未確實扣好安全帽扣環、酒後駕駛、改裝機車、行人未依規定穿越馬路等，指出日常的小習慣動作，卻可能有致命影響。

研習中有家長現身說法，述說其子日前因無照酒駕發生車禍，目前尚未清醒，希望與會者能引以為鑑。林組長對現場提問也詳予回答，如駕駛人本身有違規行為時，即使車禍受傷仍會依罰則開罰；並叮嚀與期許與會者時時小心謹慎，安全駕駛，遵守交通規則，才是平安回家的唯一道路。

司法院研析 民訴事件一再更審原因

【本刊訊】司法院為瞭解民事訴訟事件經多次更審始告確定之原因，統計近5年最高法院受理更審3次以上始確定之民事訴訟事件，計有149件（97年23件、98年33件、99年32件、100年27件、101年34件）。其中更審8次以上始確定者計3件，乃自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調閱該3事件之歷審裁判電子檔，分析研究其多次發回更審之原因。

第1件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於更六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主張上訴人於另案請求時已有終止信託關係之意；於更七審追加請求被上訴人辦理繼承登記，並更正主張系爭土地係兩造之被繼承人贈與，再由該被繼承人代理兩造成立信託契約；於更八審則減縮聲明，並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因各該更審法院認定結果與最高法院認定不同，經最高法院多次廢棄發回。嗣於更九審時，第二審法院判決上訴人勝訴，最高法院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第2件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於更三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並為時效抗辯；於更四審又主張繼承人協議終止公同共有關係而成為分別共有；嗣被上訴人於更六審為訴之變更（變更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並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主張分別共有應按出資比例定其應有部分；上訴人復於更七審主張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為教員，無自任耕作可能。因各該更審法院認定結果與最高法院認定不同，經最高法院多次廢棄發回。最後更八審時，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人未能證明信託契約存在，將原判決廢棄，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最高法院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第3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上訴人於更五審死亡，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上訴人承受訴訟後，於更七審擴張聲明請求2億餘元，並撤回其被繼承人原所為之自認。因各該更審法院認定結果與最高法院認定不同，經最高法院多次廢棄發回。嗣於更九審時，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無資力建築完成房屋，即無與被上訴人互易而取得土地之預期利益，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擴張之訴，最高法院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經分析研究上開3事件多次發回更審始告確定之原因，多係當事人於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又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為時效抗辯、承受訴訟、撤回自認等訴訟行為，或針對最高法院廢棄發回所指摘之理由，再為事實上、法律上主張或陳述之補充，致第二審法院須再就此等訴訟行為及新爭點、新攻擊防禦方法為調查，造成前後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適用之法律不同，再經上訴最高法院後，最高法院又須再就各該新事證及其適用之法律審酌上訴有無理由。核此，實因民事訴訟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且為達紛爭一次解決之目的，允許當事人在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447條規定之情形，得於訴訟程序中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所致。

司法院徵才

◎ 民事廳誠徵5至7職等科員1名

法律系所畢，熟稔公文寫作，考試方式採筆試及面談方式。意者請於6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相關資料掛號郵寄司法院民事廳收，不接受親自報名。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轉641劉專員。

◎ 刑事廳誠徵7至9職等專員1名

法律系所畢，現任或曾任書記官。意者請於6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相關資料掛號郵寄司法院刑事廳收，不接受親自報名。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轉243李小姐。

實踐哲學的復興」（六百餘頁，精裝本定價六〇〇元）業已出版
本書係著者「法學方法論」二者同參，對法學方法論將有更深入的了解。
三民
地
台北市重慶南
郵政劃撥
〇〇〇九九
保成
專業
上榜關
in Key
201
6月最
3
最新考情
充分掌
以引導讀
導向的答
解題也
設有前目
快速查詢
節省複
熱門搜尋
請洽保成
www.eyebo
專業 有
JUST FO
公職巨擘